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紀銘偉
　　陳寬德
　　紀佑嘉
　　陳泳秀
　　蘇陳蟬
　　紀淑惠
　　陳慧玲
　　陳麗月
　　陳莛瑢
　　陳月蓮
　　陳素芬
被　上訴人　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最遲業於112年2月9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依法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2年2月19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上

訴人逾期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